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張程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程皓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程皓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7年10月，現在監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5年9月15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7890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國忠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朱貴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